

○○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28. (八九)公處字第113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8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利用錯誤資訊誤導其交易相對人，以達成銷售商品之目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自來水業者來函檢舉被處分人為銷售其○○電解水生成器，於廣告上刊載「自來水是致癌水」，並於文中敘述「環保單位檢測全省自來水，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九，全省共有十四個淨水場不合環保署標準」，嚴重影響其事業之信譽。
-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雜誌出刊之電解水特別報導（○○特刊）中刊登廣告，電解水特別報導計出刊二次，分別於八十八年四月及同年九月一日出刊。另查○○報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曾報導標題為「全省十四淨水場、水質不符標準」之文章，內容為「行政院環保署下周將依據新修正的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布國內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標準，○○公司依據這項新標準調查，發現全省十四個淨水場取用的地面水源水質不符標準，……。」

#### 三、調查經過

（一）被處分人負責人○君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會陳述如下：

1. ○○公司是七十八年成立，目前銷售健康食品、焚化爐溶融器及電解水系列產品。電解水生成器品牌是○○，八十五年開始銷售，係日本○○品牌之總代理（○○製造廠於八十八年底結束營業），目前○○公司是進口日本○○之電解水生成器。八十八年電解水生成器營業額約三百萬元，自銷售電解水生成器以來，約全部銷售五、六百個。
2. 關於○○特刊，是○○公司與○○雜誌社簽訂廣告合約書後，由○○雜誌社負責發行○○公司廣告，此廣告是以特刊方式一次發行，廣告金額只三萬元。
3. 關於電解水特別報導是由○○雜誌社編印、發行，除了○○公司的廣告版面外，都是由○○雜誌社編寫及發行。據○君向○○雜誌社瞭解，所刊載之內容是依據報載及學者專家著作寫成；至於文中寫到「自來水是致癌水！」，其實是編排人員弄錯了，本來應該是印

成「自來水是致癌水？」，結尾應該是「？」，所以在同年九月一日電解水特別報導中刊登更正啟事，將「！」改為「？」。

4. ○○公司是在接獲○○處之反映信函後，就反映給○○雜誌社知悉，發現當初排版錯誤。

(二) ○○雜誌社委任○律師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會陳述如下：

1. 因○○雜誌社負責人○君今日剛好有事，不能到貴會，所以委任我向貴會說明。
2. 關於電解水特別報導中刊載「全省自來水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九」，據○○雜誌社表示，報紙確曾刊載過，回去後再請○○雜誌社提供這部分報載資料予貴會。

(三) ○○雜誌社負責人○君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雜誌社在八十八年四月成立，我的主要工作是○○醫院副護理長，我在○○醫院任職已有十幾年了。
2. 關於「環保署檢測全省自來水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九」等，是在報紙上看到的，因資料太多，前述資料本社並沒有留存。
3. 本社成立至今僅有○○公司一個客戶，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六日簽約出刊二次電解水特別報導特刊（八十八年四月及九月二次）。
4. 本社未聘請員工，只是幾位義工朋友來幫忙。電解水特別報導是一些義工朋友寫的，最後由我定稿。○○二次的出刊是由我與○○印刷廠接洽，由○○印刷廠印刷，每份十五元，第一次出刊印一萬份，第二次出刊印六千份，費用都是以現金支付。
5. 關於○○公司及○○處反映乙事，是○○公司○○○先生打電話告訴我，後來我們發現是排版錯誤，將「自來水是致癌水？」誤植為「自來水是致癌水！」，所以我才提出在九月一日出刊的電解水特別報導中刊載更正啟事，將「！」改為「？」。

#### 四、調查結果

(一) 查被處分人與○○雜誌社地址同一，另查○○雜誌社之登記負責人○君本身係專職護士（○○醫院副護理長），該雜誌社未聘請員工，且該雜誌社自成立至今只有被處分人一個客戶，所出版之刊物亦僅兩份○○電解水特別報導，其中皆是有關電解水之報導及被處分人之產品介紹，○○雜誌社之經營與運作似由被處分人主導。

(二) 查○○報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報導標題為「全省十四淨水場、水質不符標準」之文章，內容為「行政院環保署下周將依據新修正的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布國內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標準，○○公司依據這項新標準調查，發現全省十四個淨水場取用的地面水源水質不符標準，……。」然○○雜誌社卻刊載為「自來水是致癌水！」……「報載，環保單位檢測全省自來水，不合格率高達五十九%，全省共有十四個淨水場不合環保署標準，……」所載內容與報載內容之意思完全不同，且被處分人及○○雜誌社始終無法提供「不合格率高達五十九%」之資料來源。

理 由

一、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

二、本案係被處分人透過○○雜誌社所出刊之「○○電解水特別報導」刊載不實內容，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相關事證如下：

(一) 查○○報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標題為「全省十四淨水場、水質不符標準」之報導文章，內容為「行政院環保署下周將依據新修正的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布國內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標準，○○公司依據這項新標準調查，發現全省十四個淨水場取用的地面水源水質不符標準，……。」其內容涵意是指全省有十四個淨水場之取用水源不符新標準，然被處分人卻為突顯其商品之功能進而達成銷售該公司電解水生成器之目的，於八十八年四月以○○雜誌社名義刊載為「報載，環保單位檢測全省自來水，不合格率高達五十九%，全省共有十四個淨水場不合環保署標準，……。」按該項檢測係由○○公司所為自行檢測，被處分人卻不實扭曲係由環保單位所為之檢測結果；又被處分人及○○雜誌社對於「不合格率高達五十九%」乙節之資料，迄今已逾數月俱未能提出引述來源；再則○○報所載係指有十四個淨水場取用之「地面水源水質」不符標準，而非如被處分人所稱，有十四個淨水場之「自來水」不合標準；另被處分人雖辯稱○○雜誌在文中刊載「自來水是致癌水！」之「！」頓號係編排錯誤，業已於同年九月一日刊登更正為「？」問號之啟事，惟細讀該標題下之內容，強調為消毒殺菌在自來水中添加之「氯」與自來水裡的有機化合物會產生「三鹵甲烷」之致癌物質，必須去除才可飲用，其引申之意即已明確認定「自來水是致癌水」，故報導中以「自來水是致癌水！」為標題，其意圖旨在突顯議題及主張，所辯排版錯誤之說，顯不足採。

(二) 查○○雜誌社之登記負責人○君在○○醫院擔任副護理長有十餘年，現仍為一專職護士，其對於該報導中有關電解水資料來源均未肯明確指明，僅辯稱該雜誌社未聘請任何員工，都係由義工朋友幫忙，然查該雜誌社除與被處分人設址於同一處所外，且自八十八年四月成立以來，其客戶僅有被處分人一家，出版之刊物亦僅祇有二次（每次僅單張），且均與被處分人販售之商品—電解水生成器有關，可證被處分人對○○雜誌之社務及運作應具主導性；被處分人為銷售之目的，透過○○雜誌社名義出版關於自來水之不實報導，係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綜上所言，被處分人為銷售之目的，不實指稱「自來水是致癌水」，扭曲報載事實，並偽稱係環保單位檢測全省自來水，不合格率高達五十九%等等之不實銷售行為，係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被處分人違法所得利益及經營規模小，爰依同法第四十一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